

表 113.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及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03 年

單位：件

案 件 別 及 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
合 計	17	5	12	17	-
按 案 件 別 分			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-	-	-	-	-
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核 發	-	-	-	-	-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7	5	12	17	-
法 官 依 職 權 繼 續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繼 續 核 發	-	-	-	-	-
依 法 通 知 受 監 察 人	5	1	4	5	-
檢 討 不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之 原 因 是 否 消 滅	12	4	8	12	-
按 機 關 別 分					
臺 灣 高 等 法 院	16	4	12	16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	-	-	-	-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	-	-	-	-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	1	1	-	1	-
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	-	-	-	-	-

說明：1.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96年7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自民國96年12月19日起適用，本表資料自適用日起蒐集。

2.配合103年1月29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，通訊監察案件新增「聲調」、「急聲調」及「聲監可」字別，惟本表收結件數未含「聲調」、「急聲調」及「聲監可」案件。